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志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9時1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前，見陳品好停放在該處之8833-T3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後，進入車內竊取陳品好所有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得手，正欲逃離現場之際，為陳品好當場發現，劉志宏遂將現金800元棄置在地，騎乘NQF-5153號機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資料可以證明：

- (一)被告劉志宏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- (二)被害人陳品好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- 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、錄影光碟1片。
-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
0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上  
02 述罪行與本案罪行，罪質相同，足認有其特別惡性、對刑罰  
03 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 
04 刑。

05 四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  
06 益，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益徵其價值觀念  
07 偏差，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實應予譴責；惟  
08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；及  
09 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11 五、沒收

12 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800元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  
13 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  
14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15 其價額。

1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9 訴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2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盧重逸

26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